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2020〕1078号

当事人：威县\*\*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开放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山东省阳信县温店镇\*\*

2020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威县洺州镇开放路\*\*的威县\*\*加油站，该加油站站内面积260平方米。北侧墙上悬挂着营业执照，站内加油机3台，发现该油站在使用的3号加油机，型号：TAZ-2212，出厂编号：20180531713T,负责人没有上述计量器具的有效检定证书。

威县\*\*加油站使用未经首次检定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里程计价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首次强制检定”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与本案有关的所有事宜。

2.营业执照证明威县\*\*加油站的主体经营资格。

3.现场笔录证明威县\*\*加油站使用未经首次检定计量器具的事实。

4.被授权人询问笔录证明威县\*\*加油站使用未经首次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过程；

2020年4月16日执法人员王明龙、李宗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处告〔2020〕1078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举行听证、未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威县\*\*加油站使用未经首次检定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事实。本案立案调查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经我局研究责令威县\*\*加油站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

威县\*\*加油站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威县支行（0406000609264012540）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之内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 年 4 月 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壹份送达，一份归档。